

碳中和研究院

2024年“硕博连读”考生拟录取方案

一、招生工作领导小组

组长：毛新平

组员：侯新梅、汪水泽、王祎炜、张朝磊

二、成绩计算办法及基本分数要求

根据本院各学科专业前沿发展趋势和培养要求，采用多种方式对申请人的综合应用知识能力、外语应用能力、学科专业前沿知识及最新研究动态掌握情况等方面进行考核，重点考核申请人研究潜质、创新精神和创新能力。

考核总成绩满分为300分，其中专业水平考核（100分），外语水平考核（100分），综合素质水平考核（100分）、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录取（但不计入总成绩）。

三、录取原则及办法

1. 坚持“择优录取、保证质量、宁缺毋滥”的原则选拔学生。
2. 同一专业内，按照报考导师总成绩从高到低依次拟录取，不进行调剂。
3. 专业水平考核、外语水平考核、综合素质考核的每一单项考核低于60分者视为不合格。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录

取，但不计入总成绩。总分达到 180 分，且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合格者，研究院将予以录取。

四、监督与复议

录取工作坚持公平公正、公开透明原则，为维护考生合法权益，畅通申诉渠道，拟录取名单公示期内，接受社会监督和考生实名举报。

对录取工作有异议者可实名提出申诉或举报，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复议或调查后，将在 5 个工作日内给予答复。申诉或举报需附上本人身份证证件照片和联系电话，以备核实。

联系人：孙老师

电话：13581893386

申诉：010-62334617

邮箱：sunqing@ustb.edu.cn

本录取方案由碳中和研究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。

**碳中和研究院
2024 年 1 月 17 日**